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9日至18日

议程项目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
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智利、厄瓜多尔、日本、墨西哥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7月21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2004/14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46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在其第三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重大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做出贡献，并对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这一公约感到鼓舞，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继续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1. **欢迎**公约草案谈判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通过；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对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草案的进程做出贡献，同时牢记其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方面的专门知识领域和经验；

“3. **欢迎**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进程做出的贡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监测《标准规则》方面的经验，就一项国际公约草案所要审议的要素提出意见，以进一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协作，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与国际公约草案有关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从而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和人权问题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¹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²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7.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定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关于它们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资格认可程序、方法和支助措施的一切现有资料，并散发关于通过自愿基金提供财务援助的准则；

“10.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